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9号

申请人：李玉琳，女，苗族，1998年1月1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绥宁县。

被申请人：天澄企业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795号三楼自编之二301室。

法定代表人：马磊，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何秀霞，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刘俊廷，男，广东金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玉琳与被申请人天澄企业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玉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俊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工资5781.3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

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0215.7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的离职事由为“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根据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条款，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二、我单位安排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带薪放假，该期间申请人无需上班，更不需要打卡考勤，故我单位并不存在需要提供劳动条件的情形。因此，申请人主张我单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不存在，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赔偿。三、我单位已足额发放申请人 2023 年 9 月、10 月的劳动报酬。综上，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财务管理储备，并签订了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的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 5 天，工资构成包含基本工资、工龄补贴、其他补贴、绩效奖金等项目，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应发工资（不含补贴）数额依次为 5060 元、4370.34 元、4672.82 元、4810 元、4810 元、5073.62 元、5090 元、5090 元、5090 元、5090 元、4434.74 元、5090 元。另，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放了 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3

年8月补贴共计1750元，其中包含了2022年第四季度750元、2023年1月至4月、6月至8月补贴100元/月以及5月补贴300元。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向申请人发送了《劳动合同到期终止通知书》，通知书载明“.....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3年10月18日到期，鉴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您的劳动合同到期后终止，请您在2023年9月20日前按部门安排交接好所有工作”的内容，后于2023年9月27日向申请人发送了《通知》，通知中载明“根据《劳动合同到期终止通知书》，截至2023年9月22日你已完成部门工作交接，公司不会再安排新的工作给你，为方便你在劳动合同到期前处理面试、租房等事宜，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你无需到岗上班，期间工资会正常支付.....”等内容，遂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离职。

一、关于工资问题。庭审中，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的工资数额已结清，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通知其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签后，停用其办公账号和用户权限，并取消其出勤打卡权限，被申请人此举应属不提供劳动条件的行为，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主张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未在其单位发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通知书》后的三日内书面回复，故应视

为申请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即终止，其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任何补偿。另，根据通知的内容，我单位安排申请人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8日带薪放假，该期间申请人无需上班，更不需要打卡考勤，故其单位并不存在需要向申请人提供劳动条件的情形，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另查，《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二项载明“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的三日内书面回复甲方（以递交甲方行政人事部签收为准），乙方未在三日内书面回复的，视为乙方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本《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的经济补偿”的内容。本委认为，申、被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至2023年10月18日期限届满，被申请人决定在该劳动合同期满后不续签劳动合同并提前通知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本案系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于合同期满后不再续订劳动合同，并终止该劳动合同，终止决定系被申请人作出，该决定在送达申请人时即生效，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在三日内书面回复应视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于法无据，本委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依法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经计算，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5035.96元（5060元

+4370.34元+4672.82元+4810元+4810元+5073.62元+5090元+5090元+5090元+5090元+4434.74元+5090元+17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5107.88元（5035.96元×3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5107.88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